刘集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

工作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抓好全镇秸秆禁烧工作，消除因秸秆焚烧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，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，根据县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党政同责、堵疏结合、源头管控”的原则，坚持全面防控与重点督查相结合，形成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群众参与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格局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，持续改善全镇环境空气质量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镇实行全年全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全年分为午季（5月1日至8月31日）、秋季（9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），其中5月20日至7月20日、9月20日至11月20日以及重污染天气、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为重点时段，力争全年实现“零火点”。

三、重点措施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。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全镇秸秆禁烧工作由镇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，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禁烧办）负责统筹调度。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对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负总责；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，对辖区内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具体负责。强化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，将秸秆禁烧责任落实到人，织密秸秆禁烧“人防”网络。建立健全三级包保责任制，实行镇党政班子领导包村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包村民组、村民组包具体田块。秸秆禁烧重点时段，镇党政班子领导要常驻在村，指导检查、解决问题。镇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组，指导村（社区）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。

（二）细化责任分工。镇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，落实秸秆禁烧的具体工作。镇纪委会同镇禁烧办对镇直有关单位和村（社区）履行秸秆禁烧工作职责情况开展督查，负责信息收集、情况通报、火点认定和考核奖惩；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秸秆焚烧行为的监管和处罚；城西派出所负责打击蓄意焚烧秸秆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离田工作，开展秸秆收储体系建设，落实农机托管工作；镇应急办负责牵头调查因焚烧秸秆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；镇财政所负责筹措并及时拨付相关资金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。其他相关部门要分工负责，齐抓共管。

（三）强化应急处置。各村（社区）要持续保持严防死守的高压态势，建立健全焚烧火点发现-交办-扑灭-处置的1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，实行全天候驻守、巡查和值班。要组建应急小分队、设置监控点、组织流动哨，配备简易灭火工具，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，对发现的火点第一时间组织灭火，并对起火原因进行调查处理到位。包田责任人24小时驻守，保持手机畅通，确保每一地块、路段、沟道都有人监管。要强化重点区域管控，对城边村、高速公路、省道两侧，以及自然保护区、油库、粮库、林地和重要通信、电力设施周边等重点区域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检查，对发现焚烧秸秆行为的，立即制止和查处。

（四）提高综合利用率。积极协调生物质电厂、秸秆再利用企业增加秸秆收储量，全力消化我镇的堆场暂存秸秆。强化秸秆收储离田，落实秸秆“四离一集中”（秸秆离田、离路、离河、离林和集中堆放），做好“五边”（村边、田边、路边、沟边、林边）清理工作。加强秸秆收储体系建设，广泛依托秸秆收储网络和秸秆综合利用企业，及时收储秸秆，多元化综合利用，确保消除焚烧隐患。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要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，指导收割作业，秸秆留茬高度不超过15㎝。以加强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为抓手，以用促禁，实行秸秆多途径转化利用，加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招商引资力度，加快发展以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，通过倡议书、通告、标语条幅、宣传车、村部大喇叭以及网络微信、手机短信、科技培训等形式，深入村、组、户开展宣传动员。加大移风易俗宣传，杜绝祭祀焚烧造成田地过火引燃现象的发生。要加大安全知识普及，防止农机失火、堆场失火引燃秸秆等火灾事故的发生。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，建立党员干部联系农户责任制。充分发动群众广泛参与，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“0554-2368660”电话，举报焚烧秸秆行为和镇村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履职不力等问题。要及时对秸秆露天焚烧典型案例进行曝光，发挥警示作用。

四、严格奖惩

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切实做到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一）每季被确定为全市“第一把火”的，由镇党委、政府对所在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及包片负责同志进行就地免职处理。

（二）每季被省、市环委办及相关部门线上预警或现场督查发现焚烧火点的，由镇党委、政府对所在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及包片负责同志进行最低党内警告处理，被处理村（社区）向镇党委、政府写出深刻检查，同时报送整改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每季对重污染天气省级、市级黄色以上预警、启动III级以上响应措施期间出现火点，或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出现火点，造成我镇被上级约谈或被通报的，由镇党委、政府对所在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及包片负责同志进行最低诫勉谈话处理，被处理村（社区）向镇党委、政府写出深刻检查，同时报送整改工作报告。

（四）每季被县级推送秸秆焚烧火点并核实无误的，由镇党委、政府对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及包片负责同志进行全镇通报批评，被批评人向镇禁烧办报送个人深刻检查；全季被县级推送秸秆焚烧火点最多的，由镇党委、政府约谈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及包片负责同志，并结合实际影响依规依纪进行责任追究。

附件：

1. 刘集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

2. 刘集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项工作组

3. 刘集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驻村工作组

4. 刘集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执勤工作组

附件1

刘集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经镇党委研究，决定成立刘集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教 导 员：米军红（镇党委书记）

指 挥 长：刘 永（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指挥长：岳 玖（镇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）

张 羽（镇党委副书记、政协工委主任）

唐 帆（镇党委副书记）

高艳辉（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

李 磊（镇党委委员）

牛 望（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刘 鹏（镇党委委员）

陈 露（副镇长）

王慧之（挂职副镇长）

徐 斌（城西派出所副所长）

成 员：赵金金（八里塘社区书记、主任）

李存新（高潮社区书记、主任）

刘树林（刘集村书记、主任）

詹同雷（山口村书记、主任）

许 庆（前进村书记、主任）

任祥耀（孤山村书记、主任）

苏东锁（幸福村书记、主任）

朱 磊（杨刘村书记、主任）

樊 军（樊庙村书记、主任）

彭远怀（彭岗村书记、主任）

王明明（王咀村书记、主任）

朱 迪（朱大圩村书记、主任）

唐伟伟（淝北村书记）

王怀顺（东风湖社区副书记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牛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吴少东、张继宇、缪亚楠。

附件2：

刘集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项 工作组

一、巡查应急组

**东片组**

组 长：唐 帆

成 员：田学好 许 龙 吴少东 （车辆皖DLC291）

范 围：前进村 山口村 淝北村 刘集村 孤山村

东风湖社区 八里塘社区

**西片组**

组 长：牛 望

成 员：詹春景 何俊多 黄志伟 （车辆皖DHZ791）

范 围：王咀村 杨刘村 樊庙村 幸福村 彭岗村

朱大圩村 高潮社区

二、督查组

组 长：高艳辉

成 员：李 侠 王友林 万红甲

三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组

组 长：唐 帆

成 员：朱 凤 刘琼琼 言爱丽

四、后勤保障组

组 长：牛 望

成 员：高勤娇 单润诚

附件3：

刘集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驻村工作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村 名** | **驻村负责人** | **成 员** | **备注** |
| 刘集村 | 岳 玖 | 张厚银 |  |
| 杨刘村 | 岳 玖 | 朱 广 |  |
| 高潮社区 | 张 羽 | 李远会 刘 勤 |  |
| 樊庙村 | 张 羽 | 任祥兵 |  |
| 孤山村 | 唐 帆 | 李 涛 |  |
| 前进村 | 唐 帆 | 刘 维 |  |
| 山口村 | 高艳辉 | 鲁礼军 |  |
| 淝北村 | 李 磊 | 王友林 营 刚 |  |
| 东风湖社区 | 李 磊 | 陈 亮 |  |
| 朱大圩村 | 牛 望 | 梁 凤 |  |
| 彭岗村 | 牛 望 | 刘 宁 |  |
| 八里塘社区 | 刘 鹏 | 石长山 |  |
| 幸福村 | 陈 露 | 李 侠 朱进军 |  |
| 王咀村 | 王慧之 | 高 梅 |  |

说明：1、被抽调人员统筹好手中工作，服从驻村负责人调度，全力投入秸秆禁烧。2、被抽调人员禁烧期间须保持手机畅通，不得请假，特殊情况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，并由镇主要领导签字同意。

附件4：

刘集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执勤 工作组

1、第一执勤点（山南万）：淝北、前进、孤山三个村

成 员：朱 瑶 施 炜 张永康 谢 玮

2、第二执勤点（任圩涵坝上）：王咀、孤山、杨刘、刘集四个村

成 员：刘 军 岳 猛 吴 侃 崔劲松

3、第三执勤点（刘圩孜路北）：杨刘、刘集、樊庙、王咀四个村

成 员：樊玉阶 詹新伍 张继宇 杜春雷

4、第四执勤点（西风井路边）：刘集、高潮、樊庙、幸福四个村

成 员：徐子炎 陈 胜 营 浩 任曙光

5、第五执勤点（原肖庙村前淝左堤堤边）：幸福、彭岗、朱大圩三个村

成 员：陈 新 王 磊 刘明辉 桂月洋

**（注：执勤点成员首位为该组负责人）**